附件2

市本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相关要求

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轻微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；存在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罚则情形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：

1.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；

2.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；

3.2024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
4.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；

5.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6.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核准、负责人备案手续的；

7.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
8.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的；

9.未按规定制定、修改会费标准的；

10.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
11.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
12.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
13.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；

14.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15.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；

16.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
17.2024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管理机关给予行

政处罚的；

18.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

动的；

19.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；

20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

为的。